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9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5.01	《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选举徐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 1.00、2.00、3.00、4.00 需以特别议案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00、6.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 1.00、5.00、6.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 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6 年 9 月 14 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吴艳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yf226@126.com。

4.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7”，投票简称为“景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填写选举票数		
5.01	《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4	《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5	《选举徐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填写选举票数		
6.01	《选举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2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3	《选举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